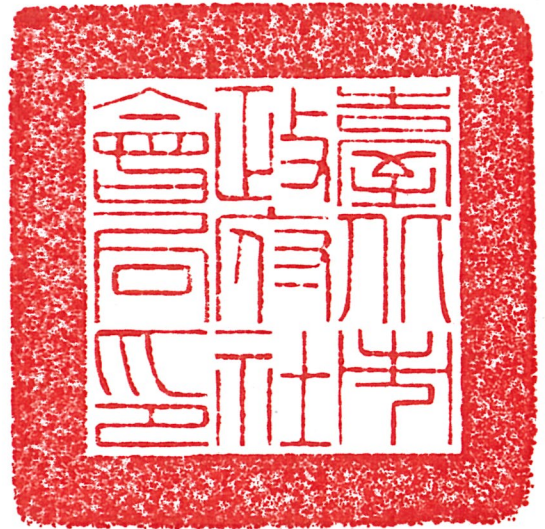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秘字第1133115898號

附件：社會局暨所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暨所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暨設置位置。

依據：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暨所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位置及監視器數量如下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辦處及10樓東北區前後門共4支。
- 二、福民平宅（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20巷57號）：平宅社區公園及周邊人行道、道路共4支。
- 三、安康平宅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3號3樓）：社工員辦公室、為民服務櫃台、民眾等候區、大門及出入口共16支。
- 四、早療通報轉介中心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-1號7樓）：大廳走廊、走道、辦公室內部、圖書館、遊戲室、大會議室共9支。

- 五、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37號3樓）：中心大廳、梯廳、走廊、後梯出入口共6支。
- 六、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6樓）：入口大門、入口服務處、兒童遊戲區、洽談區、團輔室、諮商室、會談室、多功能教室、會議室共14支。
- 七、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6、7樓）：中心梯廳、走道、會談室、心理諮商室、多功能活動室、物資室共13支。
- 八、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5樓）：中心大廳、大廳櫃台、電梯口、中心鐵門口、男廁門口、女廁門口、走道、會談室、避寒物資室共16支。
- 九、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2號4樓）：多功能活動空間、走廊、電梯出口、物資室、會議室、會談室、接待區、團輔室共23支。
- 十、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0弄5號2樓之9）：中心櫃台、前後門、樓梯、走廊、晤談室、諮商室、物資室共15支。
- 十一、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60號6樓）：中心大廳、會談室、梯廳、空地共5支。
- 十二、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-1號9樓）：中心大廳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辦公室、諮商室、走廊、檔案室共15支。
- 十三、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5樓之2）：櫃台、會談室、走廊、諮商室、後門、會議室、前團輔室、多功能教室共15支。
- 十四、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1巷3號4樓）：梯廳、櫃檯服務區、志工室、訪客接待區、會談室、走道共6支。

- 十五、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367號3樓）：櫃台、會談室、洽談區、大門、走道、側門、電梯口、電梯內、樓梯間、斜坡共16支。
- 十六、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40號1樓）：中心大門口、大廳、會談室、團輔室、會議室、長廊、廚房、電梯口共16支。
- 十七、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）：大門、後門、偏門、大廳、會談室、會議室、多功能教室、儲物室共12支。
- 十八、圓通居（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）：中心大門、員工休息室、停車場、中庭、保全室、晒衣區、辦公室、女生曬衣走道共18支。

局長姚淑文

1998